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st Fortune」	指	Best Fortune Holdings Inc.，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黃太太分別擁有50%股權及5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Future」	指	Bright Future Holdings Lt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及鄭太太分別擁有50%股權及50%股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Join Together、鄭先生、黃先生及崔先生擁有70%、10%、10%及10%股權

釋 義

「年複合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評定一項價值在特定時間內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224,000,000股新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另有所指，指梁先生、何博士、Join Together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以及Join Together(一間分別由梁先生及何博士擁有70%及30%股權的公司)將透過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5%

釋 義

「公司重組」	指	新利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收購實力及廣盈以及出售超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區域法院」	指	香港區域法院
「何博士」	指	何家驄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Fenwood」	指	Fenwood International Corp.，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崔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崔太太分別擁有50%股權及50%股權
「首個項目」	指	一個由本集團進行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的地基項目
「Freeman」	指	Freeman & Associates Lt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先生、崔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各自擁有約33.33%股權
「廣盈」	指	廣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
「Join Together」	指	Join Together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及何博士(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70%股東)分別擁有70%股權及30%股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合共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趙德和律師，本公司就上市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運作
「主要項目」	指	每個項目的合約金額(就在建項目而言，即預期合約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的建築項目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用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鄭先生」	指	鄭永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何先生」	指	何智凌先生，執行董事
「梁先生」	指	梁志漢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崔先生」	指	崔國健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	指	黃靈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鄭太太」	指	曹國蓮女士，鄭先生的妻子
「崔太太」	指	謝婉慧女士，崔先生的妻子
「黃太太」	指	張秀芳女士，黃先生的妻子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行的75,000,000股新股份，倘內容許可，包括該等新股份當中任何部分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0.94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0.83港元，並將由本集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新股份)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25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最多15%)，僅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7,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載列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與控股股東就配售而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配售」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就股份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50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載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一節
「第二個項目」	指	一個由本集團進行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的地基項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新利」	指	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英文前稱Sunley Miu's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ley International」	指	Sunley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s Holdings Limited(前稱Eastern Standard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梁先生及何博士分別最終擁有80%股權及20%股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
「實力」	指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信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實力地基」	指	實力地基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實力撤銷註冊前為其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實力集團」	指	實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先生、崔先生及黃先生擁有同等股份，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
「超怡」	指	超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實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期間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	指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建設項目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則按7.78港元=1.00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